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87號

原　　告　邱冠筌
訴訟代理人　徐正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洪筠絢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錩
訴訟代理人　邱奕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珮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謝其任